（上接B115版）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或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胜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胜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3、监事会由股东胜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公司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胜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胜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并设立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并设立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一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设子成员一般为五至九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具体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委员一般应当有2年以上党龄。	第一百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设子成员一般为五至九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具体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委员一般应当有2年以上党龄。
第一百一四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总经理任期一般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第一百一六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纪检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一〇条 公司党委按探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法人用人的领导和相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七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总经理任期一般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公司党委设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一〇条 公司党委探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法人用人的领导和相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八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党委（党组）发挥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坚持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内容和程序与公司治理主体履职程序、董事会、经理层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程序有机衔接、有效贯通、协同运行的原则，制定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党组）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委（纪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治理主体的权责关系，推动党委（党组）发挥作用、董事会（含独立董事）决策、经理层执行、监事会（含职工监事）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第一百一一条 公司党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党委、纪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级纪、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照不少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一九条 公司坚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党委、纪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级纪、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照不少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一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续履行职责。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股东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股东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股东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续履行职责。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一个会计年度内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财务管理的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的方案；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七）决定财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财务管理的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十）决定财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党委（纪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检查、考核、咨询、合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安全生产、社会责任、投资决策、科技创新、党委（纪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职责。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经验、年龄、性别、结构等情况，决定是否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除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党委（纪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专门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程序、工作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评估、考核、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党委（纪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检查、考核、咨询、合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安全生产、社会责任、投资决策、科技创新、党委（纪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职责。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经验、年龄、性别、结构等情况，决定是否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除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党委（纪检）、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专门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工作程序、工作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评估、考核、奖惩等事项，由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有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交有关资料。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前，聘请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的专业机构或独立董事认可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合理性、合法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安全、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现金流量、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的影响、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信誉、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其他股东、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其他利益、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其他方面的影响等方面作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有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董事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交有关资料。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前，聘请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的专业机构或独立董事认可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合理性、合法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安全、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现金流量、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的影响、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信誉、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其他股东、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其他利益、该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其他方面的影响等方面作出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